

全国法院 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和 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 辅导读本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全国法院
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和
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
辅导读本**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辅导读本/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11

ISBN 978 - 7 - 80217 - 719 - 2

I. 全… II. 最… III. ①中共十七大(2007) - 报告 - 学习参考资料②胡锦涛 - 讲话 - 学习参考资料 IV. D229 D2 - 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59143号

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辅导读本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编

责任编辑 钱小红 胡玉莹 贾毅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0(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汉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407 千字

印 张 14.625

版 次 2008年11月第1版 2008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719 - 2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学习贯彻好十七大精神，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法院事业的长远发展。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辟分析了当前政法工作面临的形势，深刻阐明了党的十七大关于加强和改进政法工作的战略部署，集中提出了关于政法工作及法治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战略思想和重大政治原则，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指导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的政治纲领和行动指南。当前，人民法院正在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人民法院各项工作，正是人民法院贯彻十七大精神，落实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举措。

为深入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进一步推动全国法院在事关人民法院工作的重大问题上统一认识、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明确人民法院的政

目 录

始终坚持“三个至上” 实现人民法院工作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	王胜俊 (1)
关于司法大众化的几个问题	沈德咏 (21)
审判工作既要讲法治也要讲政治 法官既要做法律家也要做政治家	张 军 (37)
从中西方政治制度比较看我国司法制度的人民性	万鄂湘 (48)
正确认识和全面贯彻司法审判的人民性	江必新 (55)
牢记使命职责 树立正确理念 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奚晓明 (69)
认识和把握人民法院审判工作 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熊选国 (77)
关于“司法廉洁”的几点认识和体会	李玉成 (95)
深化认识 坚定方向 努力开创人民法院队伍建设新局面	李 克 (113)
抓好三个建设 实践“三个至上”	王秀红 (126)

• / •

始终坚持“三个至上” 实现人民法院工作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

王胜俊*

胡锦涛总书记对大法官、大检察官关于“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要求，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规律的科学总结，是对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丰富和发展，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统一，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政治性、人民性、法律性的统一。面对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新要求、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国内外形势的新考验，各级人民法院必须牢固树立“三个至上”的意识，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工作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围绕这一主题，学习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周永康同志在全国政法系统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人民法院工作坚持“三个至上”的指导思想，谈六点认识：

一、坚持“三个至上”，人民法院必须把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作为重要政治方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人民法院高举中

* 王胜俊，现任中共中央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的重要体现，是实践“三个至上”的必然要求。

当今世界，究竟什么样的司法制度好？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不同政治经济制度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都有各自不同的标准。封建地主阶级认为，能巩固皇权统治的司法制度就是好制度；资产阶级认为，能为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制度服务的司法制度就是好制度；我们认为，能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保护人民群众利益，真正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司法制度就是好制度。不同政治经济制度国家的法治不可能是同一条道路，不同政治经济制度国家的司法制度不可能有同一的标准，当今世界根本不存在超阶级、超意识形态、超国家政治制度的法治道路和司法标准。境内外敌对势力推销资本主义司法制度，实质上是要把司法制度作为对我西化和分化的突破口，图谋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如果看不到西方国家输出社会制度、输出司法理念的用心，甚至拿西方的法律制度作标准、作样板进行“临摹”、“接轨”，自觉不自觉地放弃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十分危险的。人民法院坚持“三个至上”，必须在这一重大政治方向问题上保持清醒认识。

首先，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要充满自信 and 高度认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之所以优越，是因为它反映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方向。中华法系源远流长，是世界五大法系之一，自春秋战国出现成文法，到唐朝形成比较成熟的成文法典，很早就是世界法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很早就对世界法治文明的发展起着重要推动作用。近现代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们从根据地时期的新民主主义法制建设，经过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借鉴前苏联的法律制度，到建立新中国的人民法制；从总结和吸取文革时期法制遭到轻视和破坏的沉痛教训，到重建社会主义法制；从全方位改革开放和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实行依法治国，到建立和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立和不断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障了我国经济社会

几十年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稳定。我国法治发展的实践证明，这个制度顺应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建设规律，是中国历史上也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最为优越的司法制度，是最能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司法制度。因此，我们完全有足够的自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反映人类社会发展进步和世界法治文明最灿烂的成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之所以优越，是因为它与我国基本国情相适应。从中西方法律制度比较看，资本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制度，适应的是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的需要。在资本主义制度产生时期，它因应的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兴起、扩张以及反封建的需要；在20世纪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它因应的是减缓资本主义危机的需要；进入21世纪，它因应的是资本全球扩张、构筑世界霸权、输出意识形态、进行制度较量的需要。总之，资本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制度，首先反映的是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有效统治的需要，首先解决的是本国的社会问题，首先维护的是本国的战略利益和对外扩张。我们一定要看到：我国的国体、政体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国体、政体有着本质区别，我国的人大和“一府两院”的关系与西方国家国家机关间的关系有着本质区别，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有着本质区别，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与资本主义司法制度有着本质区别，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民法院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法院有着本质区别。选择什么样的发展道路和体制模式，取决于自己国家的社会历史背景、经济发展水平、文化发展水平等重要因素，取决于自己国家的基本国情。司法制度优劣的判断标准只能是来源于本国的法治实践，来源于这个制度对本国国情的适应性。司法制度的吸收借鉴关乎国体政体，关乎国家战略利益，决不同于技术引进，必须考虑这种本质的区别。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之所以优越，是因为它具有改革创新、与时俱进的品质，注重借鉴一切对我有益的司法文明成果。在中央苏区和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对民主法治建设就开始进行了积

极探索和实践。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在吸收借鉴前苏联法律制度的同时，创立了社会主义的法制。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在民商法以及国际贸易等涉外法律方面大量吸收借鉴了国外法律中的有益成分。我国法治建设的过程，也是不断吸取世界法治文明的过程。在当前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我国的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的发展、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主法制需求还不相适应，存在法治意识不强、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问题，存在司法地方化、行政化、效率不高、司法不廉等问题，存在着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存在着以权压法、以言代法等现象。但这不是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本身造成的，恰恰是背离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要求，偏离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正确方向。我国司法制度要取得与资本主义司法制度的比较优势，就必须加以改革和完善，就必须继续吸收借鉴国外的司法文明成果。但这是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我们决不能放弃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决不能放弃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正确方向。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旗帜鲜明地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必须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领导。党的领导是实现司法公正的政治保证。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做好新形势下的政法工作，加强和改善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是关键。在坚持党的领导这个重大原则问题上，头脑要十分清醒，立场要十分坚定，旗帜要十分鲜明，决不能有丝毫动摇。近年来敌对势力对我国宪法和司法制度的攻击，集中体现在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上。在这个问题上，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主流是健康的，但也有不少杂音。有的借为政治体制、司法制度改革献计献策之名，不断抛出以多党制、三权分立为主要内容的所谓“改革”方案；有的把某些司法不公现象归因于党的领导、“司法不独立”；有的抽象地谈论民主、自由、人权、公平、正义等。要重视这些观点对审判工作造成的影响。应当理直气壮地说，在当代中国，只有中国共产党才有资格、有能力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民族解放、国家富强、社

会和谐、人民幸福，才能有中国的法治建设和中国司法事业的发展。没有党的领导，就没有现代中国的一切。自觉接受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领导，是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政治觉悟和司法素质的重要体现。党的领导，只能加强，不能怀疑，不能动摇，不能弱化，不能虚化。一定要着眼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思考和谋划人民法院工作，确保国家司法权牢牢在党的领导下正确行使。一定要在人民法院工作中牢固树立党的领导的理念，以高度的党性观念和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坚定政治立场，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在党的领导下实现司法公正。一定要在人民法院工作中积极接受和主动争取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领导，在党委的领导和支持下，改善司法环境，加强司法保障，维护司法权威。一定要以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为主线，高度重视加强人民法院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是必须坚持司法的人民性。司法的人民性是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司法制度的本质特征。我国法治建设，无论是立法权还是司法权，都是属于人民的。也就是说，是人民当家作主。立法是人民意志的体现，司法权是受人民委托来行使。人民法院干警要牢记司法权的本质和来源，真正从思想上解决“权从何来，为谁执法，靠谁执法”的问题，打牢司法为民的思想基础。在立案、审判、执行、司法救济等工作中尽可能多地推出便民利民惠民措施；在审判方式和审判程序上尽可能多地采取巡回审判、简易审判、调判结合等减少群众诉累、保护当事人诉权、营造社会和谐的好方法；在发展司法民主方面尽可能多地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让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司法、知晓司法、监督司法；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法院工作的各个环节上真正体现司法为民的宗旨，真正体现人民司法的本质。

三是必须保障我国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党的事业和人民的利益要靠宪法和法律去实现、去保证。人民法院要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一切违反法律的行为都应受到追究，做到有法必依、执

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维护党的执政地位，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切实维护人民权益，确保社会大局稳定。这是司法机关的首要政治任务。各级人民法院要按照这一要求，增强法治观念，提高法律素养，严格依法办事，保证各项法律的正确实施。要模范遵守法律，以实际行动赢得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的尊重和对执法者的信任，自觉维护司法权威，有力推动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二、坚持“三个至上”，人民法院必须把中国国情作为谋划工作的根本依据

增强国情意识，正确认识国情、把握国情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重要内容，也是在思想上深刻理解“三个至上”、在工作上实践“三个至上”的基本要求。党的十七大全面分析了当前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强调认清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坚持把它作为推进改革、谋划发展的根本依据。从国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坚定不移地走自己的路，是我们党经过长期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得出的基本结论。正如邓小平同志深刻指出，“这是我们吃了苦头总结出来的经验。”“是一切共产党员必须牢牢记住的最基本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只有从中国国情出发，才能保证人民法院工作做到“三个至上”。在多种思想文化融汇碰撞的情况下，看不到外国和中国国情的差别，看不到中国的现在和将来的差别，简单地套用西方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模式，简单地从某种理想的模式出发，简单地引用某些概念术语，来研究和看待我国的司法工作和司法改革，是十分有害的。对国情的认识和把握既是思想路线问题，也是政治方向问题。我们必须按照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坚持从国情出发，推进人民法院工作不断开创新的局面。具体来说，人民法院工作从国情出发，应当充分考虑和把握以下问题：

从国情出发，就要充分考虑和把握我国法律文化传统。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都与这个国家的法律文化传统血脉相连，不同国

家法制的差异也与法律文化传统密切相关。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蕴含着极为丰富的法律文化，产生了许多重要的法律观念，不少已经深深根植于民族的主体意识之中，对我国的法制建设和司法工作产生着持久的影响。比如，我国传统法律文化中强调“和为贵”、“定纷止争”、“息事宁人”，追求社会关系、人际关系、邻里关系的和谐，民众遇有纠纷不愿意选择对簿公堂。这就要求我们在审判工作中尽量采取调解、和解的办法解决问题，特别是在当前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利益矛盾突出的情况下，更要把化解矛盾纠纷摆到重要位置。再如，惩恶扬善、除暴安良，强调“刑止于非刑”、“明德慎罚”、“以教为先”、“恤刑悯囚”、“礼乐政刑综合为治”，这就要求我们面对刑事犯罪的高发期，既要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又要发挥审判工作对当事人的教育作用，更多地运用刑罚外的教育等手段减少和预防犯罪。还有，强调家庭观念和集体权利、社会权利，而不是西方那样的个人权利本位等，都要求我们的司法工作充分考虑这些优秀文化传统，争取最好的司法效果。

从国情出发，就要充分考虑和把握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决定法治模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很快，但是，基本国情没有变，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社会经济发展呈现出系列阶段性特征。司法工作的每个环节，都要考虑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发展中的大国，既不能用社会主义高级阶段的标准，也不能用外国的标准来要求我国现阶段的司法工作和司法改革。比如，我国经济快速增长，但总体看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东西部、地区间还不平衡，既制约着司法工作水平，也制约着司法保障水平，这就要求我们要处理好法治的统一性和工作分类指导的关系，处理好司法保障的统一性和特殊性的关系。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变动性大，我们就要注意处理好法的稳定性和社会关系急剧变动的关系，不仅要严格依法办案，还要充分发挥司法政策的作用，依靠政策和法律调节好各方面的社会关系，切实保障和促进社会和谐。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的加速期，我们就要特别

注意依法保护农民工及其他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劳动力的有序转移。我国正处于社会管理的变革时期，社会结构、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格局日益多样化，互联网对社会稳定的影响及网络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境外非政府组织渗透日益突出，这些都要求我们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加强社会管理。我国正处于对敌斗争的复杂期，维护民族团结和统一，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任务十分突出，司法工作就要服从和服务于这个大局。我国正处于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的时期，我们就要充分发挥司法保障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作用，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

从国情出发，就要充分考虑和把握人民群众的想法和感受，使人民支持和理解司法工作。西方国家的法官是一个特殊阶层，有权势，有财富，靠的是坐堂办案，有的法官甚至与社会基本处于隔离状态。在中国却不能这样。我们制定司法政策、审理案件和执行判决，都要关注人民群众是否理解，人民群众是否接受。司法为民，不只是一个口号，它需要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人民群众希望稳定、希望加大打击犯罪的力度、希望加强社会管理，我们就要全面理解和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不能片面强调从严或片面地主张轻刑化，不能放弃和弱化必要的管理手段。人民群众希望简化诉讼程序，希望少花钱、尽快地打完官司、判决能得到有效执行，我们就要努力做到司法便民利民。人民群众希望既要保障被告人的人权，也要保障被害人的人权，我们就不能按照西方的人权观念，偏重于保障被告人的人权。人民群众希望有错必纠，我们的再审工作就要处理好依法纠错和维护生效裁判既判力的关系，不能固守西方奉行的所谓绝对的“既判力”和“一事不再理”的观念，及时依法依程序纠正错案。办案必须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愿望，坚持从实际出发，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无可争议的命题。

从国情出发，就要充分考虑和把握我国的司法实践，把我们自己的经验总结好、推广好、发展好。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制建设和人民法院工作积累了丰富经验。有些经验在世界上都是独树一帜的。比如，我国的死缓制度、罪犯劳动改造

制度、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制度、人民调解制度、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制度以及法治与德治结合的思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都是带有鲜明特色和国情特点的政法工作制度，要进一步总结完善、发扬光大。在此基础上，更好地探索我国人民法院工作发展的特点和规律，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为了认识国情、把握国情，就要加强司法工作的国情调研。通过调研，全面认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深刻把握我国发展面临的新课题新矛盾，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司法实践，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作为我们认识和处理问题、制定政策、部署工作的根本依据。要坚持吸收借鉴一切有益的司法文明成果，大胆进行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和工作创新，使人民法院工作与时俱进。要坚持循序渐进，充分认识司法工作的复杂性和特殊性，考虑现实条件，讲求实际效果。把理性与理想结合起来，既看到有利条件，也看到制约因素，既有良好的动机，又考虑现实可行性，既不落后于时代，又不超阶段，扎扎实实地走科学发展的道路，不断把人民司法事业又好又快地推向前进。

三、坚持“三个至上”，人民法院必须把实现人民的新要求新期待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衡量标准

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要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执法为民，把维护好人民权益作为政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一重要论述，反映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阐明了我们党的宗旨和政法工作的目的，阐明了科学发展观对政法工作的核心要求，阐明了检验政法工作的根本标准。

长期以来，人民法院认真践行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和要求，维护公平正义，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与此同时，随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全面实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进程加快，法律调整经济社会生活的领域和层面不断拓展，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提出新要求和新期待，这是经济社会发展进步在不同历史阶段的表现。司法为民是实际的、具体的，不是抽象的、空

洞的。人民法院必须通过卓有成效的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把更加注重司法为民落实到审判工作上。当前，突出地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一是实现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秩序的新要求新期待。市场经济法律秩序事关每个人的利益，事关经济发展，事关社会稳定，与人民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有着密切的关系。改革开放30年来，我们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但与此同时，市场运行和管理的体制机制还有待完善，社会诚信机制还有待建立，市场经济行为还有待引导，市场经济秩序还有待规范。在经济活动中，坑蒙拐骗、制假贩假、非法垄断、恶性竞争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屡屡发生，人民群众对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秩序的呼声很高。人民群众不仅要求维护自己生产经营的权益，还要求维护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权益；不仅要求维护自己的消费权益，还要求维护自己向股市、楼市等各方面的投资权益；不仅要求维护公平交易的权益，还要求维护安全交易权益；不仅要求维护日用品消费的一般使用权益，还对消费品的环保、健康等人文指标提出了更高要求；不仅要求规范市场主体和市场行为，还要求塑造和强化市场意识、风险意识和诚信观念；不仅要求规范和引导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个市场经济环节，还要求及时高效地化解市场经济运行中的矛盾纠纷；不仅要求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还要求建立防范和打击市场经济违法犯罪、维护经济科学发展的长效机制。随着改革的深入进行，一些体制机制性障碍还会进一步显现，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还会进一步暴露，人民群众对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还会有一些新的要求和期待。尤其要依法审理环境侵权案件、知识产权保护案件、涉及国有企业改制案件、金融案件等，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大对食品、药品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领域生产、经营活动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查处力度，保护人民生命健康权；加强对股市、楼市等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经济活动的监管，切实做到公平交易、保障交易安全等等，最大限度维护人民参与和发展市场经济的权益，调动人民发展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的主动性、首创性和积极性。

二是实现人民群众对保护自己的经济政治文化权利的新要求新期待。随着党和国家贯彻以人为本的各项政策措施的推行，人们对自身的价值越来越重视，自我观念和权利意识越来越强化，对自己享有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权利越来越关注，越来越迫切地希望运用法律手段来保障自己的权利。比如，近年来人民群众越来越关注劳动权、休息权、同工同酬权、社会保障权、受教育权、著作权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越来越关注自己享有的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社会政治权利；越来越关注平等参与、平等发展、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社会平等权利；越来越关注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越来越关注诉讼权利的保障，不仅关注司法裁判的公与不公，更关注判决结果能否实现。这些权利要求不是抽象概念，人民群众要从个案中、从个别事件中感受自己的权利保障。人民法院必须顺应人民群众这方面的新期待，研究和认识当前人民群众权利的新内容新变化新要求，在审判、执行等工作中正确把握这些要求和期待，正确运用司法手段，依法处理有关案件，保护人民群众的各种合法权利。

三是实现人民群众对维护自己人身财产安全的新要求新期待。人身权、财产权是公民享有的各种权利的基础，是最基本的人权保障。社会治安是极重要的民生问题，特别是在当前刑事犯罪高发的形势下，社会治安问题始终是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排在社会关注榜的前几位。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富而思安的社会心理日益增强，人们对自身生命财产安全越来越重视，对安全的范围和安全的程度越来越重视。人民群众不仅关注生命权，而且关注健康权，以及与人身权相关的名誉权、姓名权、人格尊严权、人身及住宅不受侵犯权；不仅关注人身安全，而且关注与人身相关的医药食品安全、资源环境安全；不仅关注住房、存款、工资收入等传统财产权利，而且关注投资股票、基金、期货等经济活动收益权。人民群众的安全就是我们的责任。我们必须全力以赴加强对这些权利的保护，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四是实现人民群众对社会和谐的新要求新期待。在经济社会结构剧烈变动中，人们越来越感到安全、稳定、平安、和谐的重要。在打击犯罪中，要求运用刑罚手段打击震慑犯罪分子的同时，还要求预防和减少犯罪，减少社会对抗；在调处民商事纠纷时，要求在严格依法作出裁决的同时，还应通过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息诉罢访；在对犯罪事实、法律纠纷作出裁决的同时，还要求对被害一方作出赔偿和合理补偿，必要时予以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和国家赔偿；在强调法律严肃性的同时，还要注意执法的人性化，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等等。

人民法院工作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要求我们要深入实际，深入了解各阶层人民群众的生活现状和思想动向，深刻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刻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在“四个深刻变化”形势下社会心理和群众心态的新变化，深刻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群众需求的新变化，深刻把握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真正把司法工作的着眼点、着力点放到实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新要求和新的期待上来。

四、坚持“三个至上”，人民法院必须把促进社会和谐作为最重要的目标追求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中央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构建和谐社会，既是党的事业，也是人民的利益。人民法院必须以构建和谐社会为职能定位，以和谐的理念、和谐的标准、和谐的方式，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创造活力，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有效地促进社会和谐。

构建和谐社会，对人民法院司法理念提出了新要求。随着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同时，各类社会矛盾急速增多，很大一部分以案件形式进入司法渠道，人民法院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的任务十分艰巨。在这种形势下，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就不能只考虑走完程序，要充分发挥法律